

公告本所辦理「推展社政業務申請」補助

一、補助項目：

(一) 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雜費、餐費、茶點費、材料費。

(二) 不予補助項目：

1. 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按摩用品、攝影機、照相機。
2. 各內部作業組織（守望相助隊除外）之服裝。
3. 各項活動桌餐費、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獎金、服裝、助教鐘點費、工資、水電費、清潔費、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及其他有危險之虞等項目。
4. 各項至外縣市有旅遊性質之虞活動、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察活動。
5. 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含理監事會、會員大會）。
6. 社團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計畫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超過計畫金額三分之二以上者，本所不予補助。

二、申請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資格條件：本鄉經許可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

四、審查方式及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每社區最高補助參萬元，當年度已獲本所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二) 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施：

每社區最高補助參萬元，同一社區已獲本所補助者，三年內不得再向本所申請該項設備之補助。補助項目以室內運動、健身器材設備、康樂設備、休閒設備為主，但按摩用品、攝影機、照相機不予補助。

(三) 社區守望相助隊（含護梨大隊）設備及宣導、研習、示範觀摩活動：

每社區最高補助陸萬元，同一社區已獲本所補助者，三年內不得再向本所申請該項設備之補助。補助項目為無線電對講機、照明燈、警棍、警笛、

補繩、崗哨亭、安全帽、制服、安全監視系統（含維修）及其他守望相助隊執勤相關之設備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參萬元。

（四）研習、示範觀摩活動：

以社區級活動為原則，每社區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貳萬元；補助項目為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茶點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及雜支，但旅遊性質活動、自強活動、出國考察活動不予補助。

（五）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伍萬元，當年度已獲本所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補助項目為團隊設備、講師鐘點費及雜支。

（六）各內部作業組織及短期班隊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當年度已獲本所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補助項目為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茶點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及雜支。

（七）社區道路、水溝或週邊設施之維修：

每案最高補助伍萬元，當年度已獲本所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八）社區綠化、美化、環境衛生改善：

每案最高補助伍萬元，當年度已獲本所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九）修繕、維護社區活動中心：

每案最高補助伍萬元，當年度已獲本所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十）其他活動：

同性質活動每年補助一次，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上級機關評鑑社區、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及因活動需要並經首長核可者，補助金額不受每案貳萬元之限制，惟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拾萬元（含拾萬元）；補助項目為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器材設備、器材製作費、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及雜支。

五、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一百三十三萬元。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